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62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合同编号： 12N49850331720262202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5798 号-001、
广西政采[2026]5798 号-002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5798号-001、广西政采[2026]5798号-002

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622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726-GXHY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5.27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佰零玖万捌仟元整（¥709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

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服务、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试运行满 1 个月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合同履约验收合格且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甲方确认服务符合要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前述对应约定验收期限届满之日乙方可视同合同履约验收或项目最终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且自前述约定解决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 8、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9、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试运行 1 个月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合同履约验收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之前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本合同项目中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整改等解决措施, 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解决的, 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处理;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推迟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上述责任外, 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5、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滞纳金, 但该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6、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 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

续追索。

8、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涉诉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6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章）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瀛唐
委托代理人：吴伟峰	委托代理人：印少 胡松结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市 府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85193000573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委托,就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726-GXHY)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佰零玖万捌仟元整(¥7098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韦宝

联系电话:0771-6113503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726-GXHY

所投分标：无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1	项	7098000.00	7098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柒佰零玖万捌仟元整(¥7098000.00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726-GXHY

所投分标： 无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承诺满足：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我司承诺满足： 二、▲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满足：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试运行 1 个月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合同履约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之前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本合同项目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我司承诺满足：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试运行 1 个月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合同履约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之前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与本合同项目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无偏离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一服务或任务,或经采购人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我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一服务或任务,或经采购人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五	五、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驻场实施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须提供[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及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我司承诺满足: 五、服务要求 我司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驻场实施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 15 人。 我司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提供[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意 1 个月我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我司公章。【证明材料详见商务文件第六章节 6.1】	正偏离
六	六、服务方式 1. 远程电话支持服务 要求提供 7×24 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用户方工作人员在使用维保范围内存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和系统软件等设备如遇到问题,无论是软件或硬件,都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用户方联系。一旦接到用户方请求电话,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若中标人指定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用户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2. 现场维护服务 ①关键问题:当系统发生故障,或任何影响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②响应时间:1~15 分钟; ③到场时间:1 小时内到达现场; ④修复时间:4 小时内修复; ⑤一般问题:不影响用户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⑥响应时间:1~15 分钟; ⑦到场时间: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⑧修复时间:12 小时内修复。 ⑨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修复系统,中标人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如提供备件更	我司承诺满足: 六、服务方式 1. 远程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 7×24 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用户方工作人员在使用维保范围内存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和系统软件等设备如遇到问题,无论是软件或硬件,都随时可以从我司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我司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用户方联系。一旦接到用户方请求电话,我司的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若我司指定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用户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2. 现场维护服务 ①关键问题:当系统发生故障,或任何影响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②响应时间:1~15 分钟; ③到场时间:1 小时内到达现场; ④修复时间:4 小时内修复; ⑤一般问题:不影响用户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⑥响应时间:1~15 分钟; ⑦到场时间: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⑧修复时间:12 小时内修复。 ⑨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修复系统,我司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如提供备件更换)	无偏离

	换), 保证 12 小时内将备件更换上, 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 12 小时内将备件更换上, 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七	七、培训要求: 中标人须紧密围绕项目建设总体目标, 制定并实施覆盖“区、市、县”三级的技术支撑和应用推广两个层面的专项培训方案, 并依据培训方案结合项目实施进展和业主实际工作要求, 编制培训相关教材等材料, 负责组织实施培训。	我司承诺满足: 七、培训要求: 我司将紧密围绕项目建设总体目标, 制定并实施覆盖“区、市、县”三级的技术支撑和应用推广两个层面的专项培训方案, 并依据培训方案结合项目实施进展和业主实际工作要求, 编制培训相关教材等材料, 负责组织实施培训。	无偏离
八	八、其他要求: 1. 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计划发生调整时, 双方应在充分沟通与协商的基础上, 签署《项目实施计划调整报告》, 并作为验收依据。 2. 中标人在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保密管理方案, 严格落实运维人员的身份审查工作, 做好运维人员的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定期开展运维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 杜绝因保密管理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司承诺满足: 八、其他要求: 1. 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计划发生调整时, 双方在充分沟通与协商的基础上, 签署《项目实施计划调整报告》, 并作为验收依据。 2. 我司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我司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保密管理方案, 严格落实运维人员的身份审查工作, 做好运维人员的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定期开展运维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 杜绝因保密管理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无偏离
九	九、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 报价含括: (1) 项目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和涉及的相关检测、检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我司承诺满足: 九、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 报价含括: (1) 项目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和涉及的相关检测、检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无偏离
十	十、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 系统响应性能验收标准 页面加载响应: 系统首页、登录页加载响应时间≤1 秒; 普通列表页、基础查询页加载响应时间≤1 秒; 复杂统计页、	我司承诺满足: 十、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 系统响应性能验收标准 页面加载响应: 系统首页、登录页加载响应时间≤1 秒; 普通列表页、基础查	无偏离

多表关联查询页加载响应时间≤ 3秒;大数据量导出、复杂报表生成响应时间≤ 5秒;极端复杂批量操作响应时间≤ 15秒,且需提供清晰的进度提示,确保用户感知流畅。连续实测10次及以上,95%以上请求需达到上述要求,无明显卡顿、加载失败现象。业务操作响应:按钮点击、表单提交、基础查询等常规操作响应时间≤ 0.5秒;下拉选择、弹窗加载、数据联动等交互操作响应时间≤ 0.5秒;操作后需即时给出明确反馈(成功、失败或提示信息),无延迟、无假死现象。 (2) 并发与负载性能验收标准 并发支持:系统需支持不少于1.5万名用户同时在线并发操作,涵盖查询、编辑、提交、审核等混合业务场景,并发状态下系统运行稳定,响应时间无明显恶化(较正常状态延迟不超过50%)。峰值负载:模拟业务峰值场景,系统需无崩溃、无死锁、无数据丢失现象,服务器CPU使用率$\leq 70\%$、内存使用率$\leq 80\%$、磁盘I/O、网络带宽无明显瓶颈,各项业务功能正常可用。 (3) 系统稳定性验收标准 连续运行:系统需支持7×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验收期间需完成不少于30天无重启正常运行测试,无服务宕机、页面卡死、系统崩溃等异常情况。可靠性指标: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2000小时,业务操作失败率$\leq 0.1\%$,出现异常时可快速自动恢复,不影响整体业务正常开展,关键操作日志可完整追溯。 (4) 数据处理性能验收标准 大数据量处理:支持不少于10万条数据的分页查询,分页加载流畅,无明显延迟;批量导入1万条数据响应时间≤ 30秒,批量导出Excel、PDF等格式文件响应时间≤ 20秒,数据导入导出无错乱、无丢失。 数据库性能:单条复杂SQL执行时间$\leq 200\text{ms}$,多表关联查询、大数据量统	询页加载响应时间≤ 1秒;复杂统计页、多表关联查询页加载响应时间≤ 3秒;大数据量导出、复杂报表生成响应时间≤ 5秒;极端复杂批量操作响应时间≤ 15秒,且需提供清晰的进度提示,确保用户感知流畅。连续实测10次及以上,95%以上请求需达到上述要求,无明显卡顿、加载失败现象。业务操作响应:按钮点击、表单提交、基础查询等常规操作响应时间≤ 0.5秒;下拉选择、弹窗加载、数据联动等交互操作响应时间≤ 0.5秒;操作后需即时给出明确反馈(成功、失败或提示信息),无延迟、无假死现象。 (2) 并发与负载性能验收标准 并发支持:系统需支持不少于1.5万名用户同时在线并发操作,涵盖查询、编辑、提交、审核等混合业务场景,并发状态下系统运行稳定,响应时间无明显恶化(较正常状态延迟不超过50%)。峰值负载:模拟业务峰值场景,系统需无崩溃、无死锁、无数据丢失现象,服务器CPU使用率$\leq 70\%$、内存使用率$\leq 80\%$、磁盘I/O、网络带宽无明显瓶颈,各项业务功能正常可用。 (3) 系统稳定性验收标准 连续运行:系统需支持7×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验收期间需完成不少于30天无重启正常运行测试,无服务宕机、页面卡死、系统崩溃等异常情况。可靠性指标: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2000小时,业务操作失败率$\leq 0.1\%$,出现异常时可快速自动恢复,不影响整体业务正常开展,关键操作日志可完整追溯。 (4) 数据处理性能验收标准 大数据量处理:支持不少于10万条数据的分页查询,分页加载流畅,无明显延迟;批量导入1万条数据响应时间≤ 30秒,批量导出Excel、PDF等格式文件响应时间≤ 20秒,数据导入导出无错乱、无丢失。 数据库性能:单条复杂SQL执行时间
--	--

计无明显卡顿，数据库运行稳定，无死锁、数据异常等问题。 (5) 界面友好度与易用性验收标准 界面规范：系统界面色调、字体、按钮、图标、间距保持统一，布局合理，重点功能突出，常用操作入口清晰，符合主流软件设计习惯，无样式错乱、布局重叠现象。 操作便捷：常用业务功能需在 3 步以内可到达，支持快捷键、批量操作、一键重置等便捷操作；复杂页面提供引导提示、帮助说明，关键操作设置二次确认，防止误操作。 交互体验：信息展示清晰，文字大小适中、颜色对比鲜明，无模糊、刺眼现象；错误提示明确易懂，不出现技术异常码，表单校验实时反馈；加载过程显示加载动画或进度条，弹窗层级清晰，不遮挡关键信息，支持返回、撤销等常用操作。 (7) 兼容性 系统需兼容 Chrome、Edg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最新版本，在 1366×768、1920×1080 等常用分辨率下显示正常；如需支持移动端访问，手机、平板端浏览、操作需流畅，按钮大小适配手指点击，布局自适应，无功能异常、样式错乱。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2.3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数发〔2024〕34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200ms，多表关联查询、大数据量统计无明显卡顿，数据库运行稳定，无死锁、数据异常等问题。 (5) 界面友好度与易用性验收标准 界面规范：系统界面色调、字体、按钮、图标、间距保持统一，布局合理，重点功能突出，常用操作入口清晰，符合主流软件设计习惯，无样式错乱、布局重叠现象。 操作便捷：常用业务功能需在 3 步以内可到达，支持快捷键、批量操作、一键重置等便捷操作；复杂页面提供引导提示、帮助说明，关键操作设置二次确认，防止误操作。 交互体验：信息展示清晰，文字大小适中、颜色对比鲜明，无模糊、刺眼现象；错误提示明确易懂，不出现技术异常码，表单校验实时反馈；加载过程显示加载动画或进度条，弹窗层级清晰，不遮挡关键信息，支持返回、撤销等常用操作。 (7) 兼容性 系统需兼容 Chrome、Edg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最新版本，在 1366×768、1920×1080 等常用分辨率下显示正常；如需支持移动端访问，手机、平板端浏览、操作需流畅，按钮大小适配手指点击，布局自适应，无功能异常、样式错乱。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2.3 我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我司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数发〔2024〕34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
---	---

需求 and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 and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9日



三是深度参与了自治区防范打击银信“两卡”违法犯罪可信数据安全交互应用系统项目及经侦专业情报分析平台（三期）软件的建设。我司在公安反诈联盟链项目上成果斐然。在防范打击“两卡”违法犯罪可信数据安全交互应用系统中，搭建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跨行业部门数据安全交互应用平台，包括公安网联动子系统、联盟两卡管控子系统、数据安全交互子系统，加强排查提升事前预防能力，强化模型共建提升事中事后打击成效，重视行业联防提升精准打击能力，多方协同疏导增强矛盾纠纷防范化解能力；在经侦专业情报分析平台（三期）建设中，立足于广西经侦业务实际需求，针对~~不同业务特点~~开展打防传销平台、资金查控证据转化、金融犯罪风险监测预警联勤中心建设等，逐步建立健全数据化作战平台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范，完善交互子系统，实现了“以防为主，防打结合，严密监控，主动防范”的经济社会防控策略，为维护广西经济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726-GXHY

所投分标：无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一、采购目标	一、我司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目标	无偏离
		以减轻基层填报数据负担为核心目标，建设“一表通”系统，统一下发渠道，防范随意发表，统一填报入口，杜绝多头采集，强化数据共享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共用”，推动报表数据由多头向基层要转为统一从“一表”取，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赋能基层治理。	我司承诺满足以减轻基层填报数据负担为核心目标，建设“一表通”系统，统一下发渠道，防范随意发表，统一填报入口，杜绝多头采集，强化数据共享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共用”，推动报表数据由多头向基层要转为统一从“一表”取，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赋能基层治理。	无偏离
		二、采购内容	二、我司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	无偏离
		项目系统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填报、数据加工、台账共享、数据分析、制表子系统、表头样式、识表、数据决策、任务流程、数据仓库管理、数据规范管理、智能辅助支撑、表格汇总、数据可视化、监督管理、准入审核、台账	我司承诺满足项目系统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填报、数据加工、台账共享、数据分析、制表子系统、表头样式、识表、数据决策、任务流程、数据仓库管理、数据规范管理、智能辅助支撑、表格汇总、数据可视化、监督管理、	无偏离

	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用表反馈、用户管理、用户空间、区划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对接管理、基础支撑管理、移动端等 26 个子系统,与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进行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准入审核、台账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用表反馈、用户管理、用户空间、区划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对接管理、基础支撑管理、移动端等 26 个子系统,与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进行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一)数据填报子系统。提供对台账更新任务与临时任务进行管理。同时提供对相应任务的数据更新以及上报功能。包括任务下发、任务填报、任务收集、填报方式管理、任务监督管理、查询数据表等功能。	(一)我司承诺满足数据填报子系统服务要求。提供对台账更新任务与临时任务进行管理。同时提供对相应任务的数据更新以及上报功能。包括任务下发、任务填报、任务收集、填报方式管理、任务监督管理、查询数据表等功能。	无偏离
	(二)数据加工子系统。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公安、教育、农业等 16 个单位的 34 个系统以及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接的上百个表格数据提供全面的数据加工服务,包括数据过滤、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加工、数据融合、数据治理等内容,建立标准化数据库与表格台账,确保数据入库的标准性和有效性,实现数据优化管理。	(二)我司承诺满足数据加工子系统服务要求。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公安、教育、农业等 16 个单位的 34 个系统以及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接的上百个表格数据提供全面的数据加工服务,包括数据过滤、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加工、数据融合、数据治理等内容,建立标准化数据库与表格台账,确保数据入库的标准性和有效性,实现数据优化管理。	无偏离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有其他要求的,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1 项	一、采购目标 以减轻基层填报数据负担为核心目标，建设“一表通”系统，统一下发渠道防范随意发表，统一填报入口杜绝多头采集，强化数据共享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共用”，推动报表数据由多头向基层要转为统一从“一表”取，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赋能基层治理。 二、采购内容 项目系统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填报、数据加工、台账共享、数据分析、制表子系统、表头样式、识表、数据决策、任务流程、数据仓库管理、数据规范管理、智能辅助支撑、表格汇总、数据可视化、监督管理、准入审核、台账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用表反馈、用户管理、用户空间、区划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对接管理、基础支撑管理、移动端等 26 个子系统，与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进行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一）数据填报子系统。提供对台账更新任务与临时任务进行管理。同时提供对相应任务的数据更新以及上报功能。包括任务下发、任务填报、任务收集汇聚、填报方式管理、任务监督管理、查询数据表等功能。 （二）数据加工子系统。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公安、教育、农业等 16 个单位的 34 个系统以及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接的上百个表格数据提供全面的数据加工服务，包括数据过滤、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加工、数据融合、数据治理等内容，建立标准化数据库与表格台账，确保数据入库的标准性和有效性，实现数据优化管理。 （三）台账共享子系统。对数据仓库中的数据提供标准的共享能力，满足自治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服务能力，包括对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台账数据、接口的共享管理。 （四）数据分析子系统。为管理人员提供综合分析统计大屏，面向基层数据资源层面、基层业务层面、监督管理业务层面、专题业务层面、评价考核层面分别提供综合性、全面性的一屏总览，同时支持 PC 端、移动端领导驾驶舱功能，分权限展示不同应用、监管角色和领导所需统计分析数据。 （五）制表子系统。主要针对复杂场景下发表与收表自动汇总环节实现智能联动，实现组件制表、智能制表、人工制表、字段映射、表格算法管理、表格输入和输出模板动态管理等满足下发、填报、汇总输出等全业务流功能，减少人工整理、汇总的工作量。 （六）表头样式子系统。支持用户在表头样式子系统中对日常报表收

		集工作中常用到的表格表头样式进行管理，实现创建多层级表头信息、绘制表头、表头查询、表头修改、删除表头、表头共享、表头映射、表头导入、表头分组、表头关联等功能。 （七）识表子系统。满足用户上传不同格式业务所需的文件，依托文件上传功能，实现 Excel、Word、Pdf、图片等主流文件识别，具备选择表头字段、表格编辑等功能，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对上传的文件进行表头字段、表格数据的自动转换、解析与在线及本地化存储。 （八）数据决策子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可视化方法，通过建立辅助决策模型，帮助决策者对业务全流程和各层级分角色监督考核、安全监管、选址规划、资源匹配、周期统报、基层应用等方面进行量化的分析，帮助自治区各层级管理者和基层工作人员作出科学的决策。 （九）任务流程子系统。对任务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实现任务流的动态管理配置，具备我的任务、任务查询、创建任务、任务下发、审核报表任务、任务管理、任务填报、任务提交、任务暂存、审核报表数据、任务协同、派单记录、任务退回、消息提醒、自动化流程配置、智能标签等功能。 （十）数据仓库管理子系统。主要实现数据来源梳理、数据集成、数据资产管理、数据仓构建、数据标签服务、基础数据仓、业务数据仓、报表数据仓等功能。数据来源于基层表格、政务表单、全区各单位部分业务系统，重点应用于“一表通”表格整合、自动填报、数据反哺基层，同时通过对接自治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相关填表数据和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的交换共享。 （十一）数据规范管理子系统。提供数据规范管理功能，实现数据管理办法、数据模型、元数据、数据服务、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标准等标准化建设内容。 （十二）智能辅助支撑子系统。提供智能辅助算法、智能辅助应用，满足表格种类去重、表头字段去重、材料表单识别、数据校验与纠错等功能，实现人工智能选表、填表。提供构建自主训练的模型及相应交互界面，实现系统用户仅需通过简单的文字提问，大模型即可从系统中自动输出表格、数据、字段以及文本等所需信息。 （十三）表格汇总子系统。当任务下发给多个部门或镇街时，系统支持将各部门或镇街填报的数据由多张报表自动汇总成一张满足数据收集业务需求的总表，实现表格自动汇总、数据汇总管理、表格汇总管理、表格汇总形式、数据表管理、上传失败记录等功能，满足业务所需汇总表单的上报、下发流转。 （十四）数据可视化子系统。数据可视化子系统内置丰富的图表组件
--	--	--

		设计器及灵活的报表设计器，在页面渲染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分析计算技术，通过拖拽配置的方式将数据以最佳表现形式进行呈现。包含数据工厂、资源工厂、设计中心、可视化配置、知识图谱、多维数据查询、全域数搜、指标分析、业务分类、可视化大屏等功能，输出不低于 5 张用于决策和监管的可视化界面，支持区、市、县、乡镇、村五级下钻查看。 （十五）监督管理子系统。提供“一表通”系统监督管理，实现表单监督管理、任务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角色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自动化巡检服务、统计分析等功能，同时具备效能分析、在线指标设计以及相应效能数据的输出打印功能，持续赋能减少重复基层填报现象。 （十六）准入审核子系统。提供“一表通”系统准入审核，实现任务准入审核、台账准入审核、台账数据审核、审核管理、表格准入审核、接口准入审核、数据入库审核、风险评估审核、系统使用审核、表单任务审核、数据资源审核、服务接口申请审核、消息通知、审核流程管理、审核工具、审核记录与统计、准入网关管理等功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具体业务流程支持在线动态管理配置。 （十七）台账管理子系统。提供台账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对台账进行创建、启用、停用、数据初始化等操作，包括台账目录管理、台账模板管理、数据维护等功能。 （十八）数据权限管理子系统。通过严格的权限控制机制，实现数据权限新增、数据权限管理、数据权限配置、数据权限一致性、数据权限控制等功能，确保用户只能访问和操作与其角色和职责相关的数据，同时形成数据应用日志，防止数据泄露和越权操作。 （十九）用表反馈子系统。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反馈渠道，在 pc 端和移动端均实现反馈提交、反馈跟踪、意见处理、处理进度、常见问题 (FAQ)、台账导出等功能，同时两端的数据同步，帮助系统管理员收集用户意见、识别系统问题，并通过数据分析推动系统优化。 （二十）用户管理子系统。提供用户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查询、详情、修改、权限管理、状态管理、统计、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按多种条件搜索用户信息，并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管理员可更新用户资料、角色、权限，设置账号有效期，锁定/解锁账号，以及批量操作。同时，系统还提供用户活跃度和信息完整性检查，确保数据安全和准确性。 （二十一）用户空间子系统。提供用户进行文件管理和数据操作的功能模块，支持用户高效、安全地管理个人或团队的工作资料。集成文件的上传、下载、编辑、删除以及分类管理等功能，并且允许用户通过简单的操作实现复杂的文件管理任务。 （二十二）区划管理子系统。提供区划管理，一方面实现行政区划管
--	--	--

		理功能，包括：列表展示区划信息及操作、查看详情、搜索功能、添加功能、删除选定区划、编辑区划详细信息等。另一方面实现组织机构管理功能，包括列表展示、查看详情、搜索、添加、导出、删除、编辑、排序和视图配置等，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为Excel，以及变更历史记录。 （二十三）系统管理子系统。提供系统管理功能，实现菜单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应用运行配置、应用业务配置、应用管理、节假日管理、日志审计、网盘系统配置、业务消息、打印模板、统一工单流水号配置、系统配置、安全策略、日历信息、操作审计、社会治理单元地图、成效运营管理等内容。 （二十四）系统对接管理子系统。实现与自治区数字可信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短信平台、“智桂通”等的对接。 （二十五）基础支撑管理子系统。对各子系统所需的基础支撑应用进行管理，实现知识管理系统、助手管理系统、电子签署服务、OFD 文件服务等功能。 （二十六）移动端子系统。打造“一表通”系统移动端，支持 APP 和微信小程序两种方式进行使用且数据同步，同时，按照“智桂通”平台数据字典、接口设计、界面交互、应用发布等移动开放生态标准规范，将“一表通”移动端应用以集成应用方式整合至“智桂通”平台同时与 pc 端实现数据同步，实现多元化移动端使用方式，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有效提高基层填表报数效率。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广西“一表通”数据管理系统二期试运行 1 个月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合同履约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之前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本合同项目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一服务或任务，或经采购人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五、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驻场实施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须提供[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服务方式

1. 远程电话支持服务

要求提供 7×24 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用户方工作人员在使用维保范围内存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和系统软件等设备如遇到问题，无论是软件或硬件，都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用户方联系。一旦接到用户方请求电话，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若中标人指定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用户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2. 现场维护服务

①关键问题：当系统发生故障，或任何影响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②响应时间：1~15 分钟；

③到场时间：1 小时内到达现场；

④修复时间：4 小时内修复；

⑤一般问题：不影响用户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⑥响应时间：1~15 分钟；

⑦到场时间：2 小时内到达现场；

⑧修复时间：12 小时内修复。

⑨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修复系统，中标人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如提供备件更换），保证 12 小时内将备件更换上，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七、培训要求：中标人须紧密围绕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制定并实施覆盖“区、市、县”三级的技术支撑和应用推广两个层面的专项培训方案，并依据培训方案结合项目实施进展和业主实际工作要求，编制培训相关教材等材料，负责组织实施培训。

八、其他要求：1. 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计划发生调整时，双方应在充分沟通与协商的基础上，签署《项目实施计划调整报告》，并作为验收依据。

2. 中标人在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保密管理方案，严格落实运维人员的身份审查工作，做好运维人员的日常保密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运维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杜绝因保密管理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九、投标报价要求：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含括：

(1) 项目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和涉及的相关检测、检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 系统响应性能验收标准

页面加载响应：系统首页、登录页加载响应时间≤1 秒；普通列表页、基础查询页加载响应时间≤1 秒；复杂统计页、多表关联查询页加载响应时间≤3 秒；大数据量导出、复杂报表生成响应时间≤5 秒；极端复杂批量操作响应时间≤15 秒，且需提供清晰的进度提示，确保用户感知流畅。连续实测 10 次及以上，95%以上请求需达到上述要求，无明显卡顿、加载失败现象。

业务操作响应：按钮点击、表单提交、基础查询等常规操作响应时间 ≤ 0.5 秒；下拉选择、弹窗加载、数据联动等交互操作响应时间 ≤ 0.5 秒；操作后需即时给出明确反馈（成功、失败或提示信息），无延迟、无假死现象。

（2）并发与负载性能验收标准

并发支持：系统需支持不少于 1.5 万名用户同时在线并发操作，涵盖查询、编辑、提交、审核等混合业务场景，并发状态下系统运行稳定，响应时间无明显恶化（较正常状态延迟不超过 50%）。

峰值负载：模拟业务峰值场景，系统需无崩溃、无死锁、无数据丢失现象，服务器 CPU 使用率 $\leq 70\%$ 、内存使用率 $\leq 80\%$ 、磁盘 I/O、网络带宽无明显瓶颈，各项业务功能正常可用。

（3）系统稳定性验收标准

连续运行：系统需支持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验收期间需完成不少于 30 天无重启正常运行测试，无服务宕机、页面卡死、系统崩溃等异常情况。

可靠性指标：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2000 小时，业务操作失败率 $\leq 0.1\%$ ，出现异常时可快速自动恢复，不影响整体业务正常开展，关键操作日志可完整追溯。

（4）数据处理性能验收标准

大数据量处理：支持不少于 10 万条数据的分页查询，分页加载流畅，无明显延迟；批量导入 1 万条数据响应时间 ≤ 30 秒，批量导出 Excel、PDF 等格式文件响应时间 ≤ 20 秒，数据导入导出无错乱、无丢失。

数据库性能：单条复杂 SQL 执行时间 $\leq 200\text{ms}$ ，多表关联查询、大数据量统计无明显卡顿，数据库运行稳定，无死锁、数据异常等问题。

（5）界面友好度与易用性验收标准

界面规范：系统界面色调、字体、按钮、图标、间距保持统一，布局合理，重点功能突出，常用操作入口清晰，符合主流软件设计习惯，无样式错乱、布局重叠现象。

操作便捷：常用业务功能需在 3 步以内可到达，支持快捷键、批量操作、一键重置等便捷操作；复杂页面提供引导提示、帮助说明，关键操作设置二次确认，防止误操作。

交互体验：信息展示清晰，文字大小适中、颜色对比鲜明，无模糊、刺眼现象；错误提示明确易懂，不出现技术异常码，表单校验实时反馈；加载过程显示加载动画或进度条，弹窗层级清晰，不遮挡关键信息，支持返回、撤销等常用操作。

（7）兼容性

系统需兼容 Chrome、Edg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最新版本，在 1366×768、1920×1080 等常用分辨率下显示正常；如需支持移动端访问，手机、平板端浏览、操作需流畅，按钮大小适配手指点击，布局自适应，无功能异常、样式错乱。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2.3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数发〔2024〕3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